

#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何晴女士、吴易明先生和彭俊彪先生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受聘的邵书利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邵书利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邵书利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邵书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吴易明、彭俊彪  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 1 月 8 日